

(上接A3版)

12、股票登记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13、上市保荐机构: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**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**

一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
1、中文名称: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英文名称:IHES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

3、注册资本:11,276,9930万元(发行前);15,035,9930万元(发行后)

4、法定代表人:戴宝林

5、住所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22层

6、经营范围: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;专业承包;工业生产活动咨询;交通运输咨询;邮政、通信咨询;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;销售五金交电(不含实体店铺经营)、日用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)

7、主营业务: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、研发、照明产品销售

8、所属行业: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,发行人所属行业为“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(代码E50)”

9、电话:010-8857 8857-966

10、传真:010-8857 8856

11、电子邮箱:haersai@hes0501.com.cn

12、董事会秘书:侯春辉

二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、债券情况

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。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直接持股数(万股)	间接持股数(万股)	合计持股数(万股)	任期起止日期
戴宝林	董事长、总经理	3,512.84	33.30	3,546.14	2016.10.18-2019.10.17
贾洪朝	董事、副总经理	-	44.86	44.86	2016.10.18-2019.10.17
侯春辉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-	89.72	89.72	2016.10.18-2019.10.17
闻国平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-	44.86	44.86	2016.10.18-2019.10.17
戴聪棋	董事	135.95	-	135.95	2016.10.18-2019.10.17
付恩平	董事	-	4.84	4.84	2016.10.18-2019.10.17
张天福	独立董事	-	-	-	2016.10.18-2019.10.17
梁庆荣	独立董事	-	-	-	2016.10.18-2019.10.17
马更新	独立董事	-	-	-	2016.10.18-2019.10.17
林境波	监事会主席	-	36.71	36.71	2016.10.18-2019.10.17
张志	监事	-	13.59	13.59	2016.10.18-2019.10.17
周立圆	职工监事	-	-	-	2016.10.18-2019.10.17
包瑞	副总经理	-	32.63	32.63	2016.10.18-2019.10.17
张俊峰	副总经理	-	23.11	23.11	2016.10.18-2019.10.17
刘墩耀	副总经理	-	89.72	89.72	2016.10.18-2019.10.17

三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

(一)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发行前,戴宝林、刘清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,512.84万股股份,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,025.68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62.30%,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除此之外,戴宝林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.14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;通过龙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.16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31.44%;刘清梅通过高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6.10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,通过龙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.57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,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32.35%;戴宝林、刘清梅之子戴聪棋直接持有公司135.95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.21%。

戴宝林、刘清梅、戴聪棋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65.00%,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018年10月,戴宝林、刘清梅、戴聪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,约定:戴宝林、刘清梅、戴聪棋作为公司股东/董事期间,在公司今后的任何股东大会/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,按照三方事先共同协商并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;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,刘清梅、戴聪棋承诺遵照戴宝林的表决意见表决。

1、戴宝林

男,出生于1965年5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身份证号码:35058319650501\*\*\*\*;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。

2、刘清梅

女,出生于1965年2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身份证号码:35058319650225\*\*\*\*;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。

3、戴聪棋

男,出生于1989年11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身份证号码:35058319891123\*\*\*\*;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。

(二)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

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除上述投资外,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的情形。

1、高好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3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4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5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6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7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8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9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0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1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2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3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4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5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6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7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8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19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0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1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2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3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4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5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6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7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尔赛股权外,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3.74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高好投资13.51%的出资份额;戴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.00%的出资份额,刘清梅作为有限合伙人,持有龙玺投资16.91%的股权。

28、龙玺投资

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豪